

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专题片制作、活动策划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权益

1、围绕常州“国际化智造名城、长三角中轴枢纽”的城市定位，聚焦常州推进“532”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、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，“两湖”创新区区域发展、产业发展、人才引进的规划和政策，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策划，并由乙方制作相关专题片；

2、甲乙双方联合展开重大主题策划，并由乙方负责制作相关专题片。甲方提供系列专题片相关素材，对专题片方案提出有效建议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拍摄对象的对接联络工作，乙方派出骨干人员围绕主题进行策划、拍摄、制作；

3、聚焦常州“中吴文化节”“龙城夜未央”“发现常州之美”



等活动和精品旅游线发布、“常州发展成就网上展”等亮点，开展直播和线下推广活动；

4.围绕“强国复兴有我”“六个常有”民生名片等相关主题，为群众送温暖、送健康、送法律、送岗位，甲乙双方联合策划在常州举办线下推广活动；在线下推广活动中，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线索及对接联络，乙方派出骨干人员负责活动的具体执行。

第二条 费用支付

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 50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：伍拾万圆整）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，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。

乙方账户：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

开户账号：125902038310101

第三条 生效条款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

代表人： 

盖章： 

盖章： 

日期：

日期： 2022.7.15

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
经办人 

JSBC

中共常州